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7）1600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已收悉，我们对所列需会计师反馈意见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问询函问题“6、”：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商誉，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专项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云内动力（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购买铭特科技 100%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大于合并日铭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为了能将评估增值金额于可辨认净资产和商誉之间进行合理划分，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评估增值金额中应归属于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出具了专业咨询报告。

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以下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股东对铭特科技的增资扩股以及铭特科技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为公司对铭特科技的增资扩股以及铭特科技对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前述专业咨询报告，本次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除新增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系根据前述专业咨询报告确认、且未在铭特科技财务报表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影响重大外，其余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因此确定以铭特科技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净资产，加上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新增的前述无形资产价值并使用与公司无



形资产摊销一致的方法倒推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价值作为铭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同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确认了前述新增无形资产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并相应增加了商誉金额。综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 725,361,922.93 元的商誉。

本次交易实际完成后，评估机构将按照与上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将可辨认净资产和商誉之间进行划分的同样方式，对实际合并日铭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届时云内动力合并报表中将支付对价与合并日享有铭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大于合并日铭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以及合并层面确认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入商誉，云内动力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基于一定假设前提下最终确认商誉金额 725,361,922.93 元，其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2 日